

#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通信保障调度指挥平台**LED**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476**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29日**

# 第1章竞争性谈判邀请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通信保障调度指挥平台LED显示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476**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通信保障调度指挥平台LED显示系统采购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1、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51010022210200005127[2022]01174；预算品目：LED显示屏；预算金额：910000元；最高限价（控制价）：

910000元。2、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邮编：610041。3、采购内容：为我市各部门提供重大活动组织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的通信保障，采购成都市通信保障调度指挥平台LED显示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条件：1、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声明函。2、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3、响应文件的语言：语言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4、行贿犯罪记录：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7、联合体参与谈判：非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8、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情

形：（1）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或谈判无效的供应商；（2）谈判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或谈判无效的供应商。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成都市蜀锦路68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黄羽帆

联系电话：028-61883979

**代理机构：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曾元

联系电话：028-85987027

**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91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5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核心产品名单详见第3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0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5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6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7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4.“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5.“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谈判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文件（若有）具体内容详见第5章。

####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6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5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120天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谈判。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5章。

###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5章。

###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详见3.4.3支付方式。

### **2.7、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及要求**

####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曾元

联系电话：028-85987027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610041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黄羽帆

联系电话：028-61883979

地址：成都市蜀锦路68号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2.9、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第3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成都市委市政府提出打造世界文创名城、旅游名城、赛事名城和国际美食之都、音乐之都、会展之都“三城三都”的目标，围绕“三城三都”打造成都市的国际标识，以此推动我市世界文化名城建设。近年来计划在成都举办的重大活动日益增多，包括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25年世界运动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大型体育赛事和重要活动都将在成都举办，对政府部门的组织、统筹调度能力，城市管理、应急事件、安保事件的处置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由于成都市的气候及地理环境特点，易发生各类地质灾害，针对灾害救援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繁重，“应急保障、通信先行”，通信的畅通在现场救援和指挥作战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肩负组织救灾应急通信和其他重要通信系统建设和保障工作的重要职责，为我市各部门的重大活动组织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LED显示屏	1.00	473,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分布式多媒体中心服务平台	1.00	69,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中心服务平台软件	1.00	41,7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4	多媒体编码云节点	8.00	9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多媒体编码云节点(4K)	3.00	55,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多媒体解码云节点	10.00	123,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同步解码云节点	1.00	19,3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控制软件	1.00	3,1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9	视频处理器	1.00	12,8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发送卡	2.00	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接收卡	42.00	8,4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开关电源	42.00	4,2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配电柜	1.00	3,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LED显示屏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屏幕宽≥3.84米，高≥2.24米，分辨率≥3072列×1792行，整屏面积≥8.6m²。
★	2	LED像素间距≤1.25mm；点密度≥640000点/m²；像素构成：SMD1R1G1B。
★	3	刷新率支持软件调节，刷新率≥3840Hz；整屏亮度均匀性≥98%，整屏色度均匀性为±0.002Cx,Cy之内；对比度≥9000:1；LED采用≥99%纯金线封装。
★	4	供应商LED显示屏报价产品应具有低蓝光认证证书。（说明：提供低蓝光认证证书复印件）
★	5	拼接平整度≤0.1mm；色温调节：3000K-10000K可调；最大亮度≥600cd/m²；视角：水平屏幕视角≥170度，垂直屏幕视角≥170度。
★	6	具有监控自检技术，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

标的名称：分布式多媒体中心服务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用嵌入式系统架构。
★	2	提供开放性API接口。供应商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支持DANTE、AACG.711.H.264.H.265.TCP/UDP、RS-232/422/485、IO、Relay协议。
	4	支持可视化管控,音视频信号支持实时反馈、状态同步,信号可预览可回显;支持web界面批量管理节点设备,控制开关机,查看配置信息;支持用户权限设置,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支持同一权限多终端登录。
	5	支持网络在线对所有节点设备批量进行升级维护;支持系统配置信息一键保存与加载;支持登录日志、调试日志、操作日志、以及告警日志的存储与导出。
	6	系统程序可在线更新升级,升级更新过程信号不掉线、不黑屏。

标的名称：中心服务平台软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支持指定一个或多个显示区域任意信号进行视频轮巡，轮巡过程中支持双击放大画面，系统可自动发现新接入设备，自动更新管控界面，支持多种场景预案设置和调用,场景内容包括信号组合、音频模式、灯光明暗,多功能联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b>CM A或ILAC-MRA或CNAS或CAL</b>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具有多级权限设置功能;系统程序可在线升级,过程中信号不掉线、不黑屏;可自定义用户管理界面布局及内容,定制化设计;具有主流设备库,如摄像机、DVD、矩阵、投影机等,可直接调用。
	3	支持可视化界面管理;不少于30路实时动态图像预览;支持多点触控方式对信号进行缩放;支持采用拖拽的方式将视频信号源推送到各个显示终端上。
	4	预览和回显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b>1080P</b> ，支持音频动态电平实时反馈、视频信号实时预览及回显。
	5	支持对任意输入输出节点的音量大小调节;支持控制DVD/机顶盒等设备的红外控制;支持灯光和空调等第三方设备的控制;支持IPC或模拟摄像机的云台控制。
	6	支持同一终端多个权限管理,同一权限支持多终端同时管理。
★	7	支持在可视化调度界面一键截屏，把当前上屏的所有源图像进行多路全高清截屏，自动保存到操作台所在的存储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b>CMA或ILAC-MRA或CNAS或C AL</b>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8	支持不少于 <b>500</b> 台电脑接入,单组支持不少于 <b>16</b> 台显示屏同时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具有软 <b>KVM</b> 控制功能,可通过系统控制终端远程控制电脑,在控制终端回显窗口内即可打开 <b>PC</b> 端应用程序,控制其内容(修改编辑、复制粘贴、上下翻页、播放暂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b>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b>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空闲自动锁定 <b>KVM</b> 坐席;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 <b>OSD</b> 菜单;支持快捷键选控不同的电脑。
★	10	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
★	11	支持电脑提供无线/有线网络上屏服务,支持音视频同步传输。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b>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b>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60Hz;信号传输码率128Kbps-8Mbps可调。

标的名称：多媒体编码云节点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用Linux系统,长时间运行不宕机;无风扇静音设计,支持1U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2台;具有不少于2路高清接口,支持选择任意1路编码,具有独立的平衡音频输入接口,具有不少于1路高清出口。
★	2	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输入信号分辨率不低于 <b>1920×1200@60Hz</b> ,分辨率自适应,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支持通过网络、 <b>USB</b> 存储设备对编码设备进行升级操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b>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b>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具有RS232,IR控制接口;具有标准RJ45接口,传输速率≥1000Mbps;支持跨网段通讯,支持DHCP动态获取IP地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b>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b>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支持定码率传输,可调范围128kbps~40Mbps;支持远程KVM控制,光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漫游时无延时,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空闲自动锁定KVM坐席;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OSD菜单;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
	5	支持web界面管理,具有快速配置设备端口,支持web端口修改密码、修改IP地址、网络抓包、串口收码、清除用户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导出日志,升级;具有OSD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支持POE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供电倒换过程不断电,倒换无延时。
	6	支持在控制界面上一键对多路信号源进行截屏,自动保存到操作台所在的存储设备。
★	7	支持音视频同步拖放控制,视频源上可控制音频开关。
	8	具有对视频源进行局部放大显示功能;具有窗口锁定功能,窗口内只显示固定的信号源。

标的名称:多媒体编码云节点(4K)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用Linux系统。
	2	无风扇静音设计,支持1U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2台。
	3	具有不少于2路高清接口,具有选择任意1路编码,支持独立的平衡音频输入接口,具有不少于1路高清出口。
	4	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具有RS232,IR控制接口;具有标准RJ45接口,传输速率≥1000Mbps;支持跨网段通讯,支持DHCP动态获取IP地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b>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b>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	输入信号分辨率不低于 <b>3840×2160@30Hz</b> ,分辨率自适应;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支持通过网络、 <b>USB</b> 存储设备对编码设备进行升级操作。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b>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b>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支持定码率传输,可调范围128kbps~40Mbps。
	7	支持远程KVM控制:鼠标光标进行多屏间跨屏、漫游时无延时,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空闲自动锁定KVM坐席;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OSD菜单;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
	8	支持web界面管理,具有快速配置设备端口,支持web端口修改密码、修改IP地址、网络抓包、串口收码、清除用户设置、恢复出厂设置、导出日志,升级。
	9	具有OSD字幕叠加和更换空载底图功能;支持POE供电及外部供电互备,供电倒换过程不断电,倒换无延时;支持在控制界面上一键对多路信号源进行截屏,自动保存到操作台所在的存储设备。
★	10	支持音视频同步拖放控制,视频源上可控制音频开关。

标的名称：多媒体解码云节点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用Linux系统,长时间运行不宕机;无风扇静音设计,支持1U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2台。
	2	具有不少于2路高清接口,支持端口备份,支持2路视频同源输出,具有独立的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3	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支持多路音频混音播放;具有RS232,IR控制接口;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
	4	具有RJ45接口,传输速率≥1000Mbps;支持跨网段通讯,支持DHCP动态获取IP地址;输出信号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60Hz。
	5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范围360×240~1920×1200;自适应传输码率范围128kbps~40Mbps。
★	6	支持显示终端任意拼接、漫游、开窗、叠加显示,单路端口支持不少于16个实时活动视窗。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	支持画面90°、180°、270°旋转。
	8	支持远程KVM控制,支持跨屏、漫游鼠标操作,支持多屏间放大缩小;支持多权限管理;支持空闲自动锁定KVM坐席;支持快捷键隐藏/显示OSD菜单;支持把本地坐席列表中的任意视频源推送到本地或者远端的拼接大屏全屏显示;.支持POE供电及外部供电。

标的名称：同步解码云节点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用Linux系统,长时间运行不宕机。
	2	无风扇静音设计,支持1U机柜独立安装或同时并排安装2台;.要求不少于1路高清接口,支持独立的平衡音频输出接口。
	3	音频支持同步、异步和混音三种方式;支持多路音频混音播放;具有RS232、RS485、IR控制接口;.采用标准RJ45接口,1000Mbps速率,支持跨网段通讯,支持DHCP动态获取IP地址。
	4	输出信号分辨率不低于1920x1200@60Hz。
	5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范围:360x240~1920x1200,自适应传输码率范围128kbps~40Mbps。
	6	支持网络休眠和唤醒;支持显示终端任意拼接、漫游、开窗、叠加显示,单路端口支持不少于16个实时活动视窗。
★	7	一路高清1080P图像传输至小间距LED拼接屏全屏显示总平均延时差小于0.1毫秒。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支持POE供电及外部供电。

标的名称：控制软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支持对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播放控制器、PLC配电箱、矩阵设备进行集成控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软件需支持对多台PLC级联控制，在添加显示屏时可选择指定的线路，并对每条线路实现单独开关。支持一键开机，定时关机。
★	3	配置显示屏防卸载软件，配置的显示屏防卸载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标的名称：视频处理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信号采用全硬件FPGA架构，无内置操作系统，具有内部逻辑处理技术；桌面与信号独立处理，桌面移除不影响处理系统正常工作；支持软件远程在线升级维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支持任意输入信号重复开窗功能，支持已开窗口任意互相叠加，窗口在多个输出通道共同显示区域内的位置任意移动，支持窗口大小改变，支持比例任意调整，支持窗口可剪切部分区域内容，支持在输入通道上叠加任意字符，可自定义字体、颜色、大小、位置、背景色等，支持有线、无线各客户端。
	3	具有中控集成功能，具备红外、串口、网络、继电器控制接口。

标的名称：发送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输入分辨率：1920×1200，2048×1152，2560×960。
	2	带载能力：≥230万像素；控制方式：USB接口控制；具有HDMI/DVI视频接口；具有HDMI/3.5mm音频输入音频接口；≥2个输出接口。
	3	视频格式：RGB，YCrCb4:2:2，YCrCb4:4:4；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支持多发送器任意拼接级联。
	4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	5	配置显示屏图像对比度增强软件，配置的显示屏图像对比度增强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标的名称：接收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数据组数：≥8组全彩数据，单卡输出RGB数据32组；单卡带载像素≥256×256；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2	支持热备份和任意换卡。
	3	支持智能模组，无需监控卡，可以实现温度/电压/排线/灯点检测以及制造日期/制造商信息检测。
	4	具有Mapping功能；支持供电电压检测，支持高灰度高刷新，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	5	配置显示屏色温和亮度自动控制软件，配置的显示屏色温和亮度自动控制软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标的名称：开关电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输出功率：≥200w。
	2	泄漏电流：≤1mA（vin：230）；工作温度：-30℃~+60℃。
★	3	具有输入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功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b>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b>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标的名称：配电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配电供电功率≥10KW。
	2	支持对整个显示屏系统的智能上电（在总控制室控制），包括显示屏的开关远程控制。
★	3	通过该配电柜可以实现对小间距显示屏的远程有线控制上电，实现定时开关屏体。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具有 <b>CMA或ILAC-MRA或CNAS或CAL</b>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4、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成都市蜀锦路68号。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方法（1）硬件签收 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监理单位书面的入场通知后，在15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供的硬件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效果在总体上能够满足采购人通信保障调度指挥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对硬件进行签收确认。（2）初验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毕，符合签订的采购合同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进行项目初验：①产品全部到货完成安装调试；②完成与成都市通信保障调度指挥平台智慧管控及调度指挥系统的集成；③按实施规划完成项目部署具备试运行条件的能力。④已经提交经项目采购人、监理方认可的项目完整安装调试记录及相关文件；⑤完成相关标准、采购文件、采购合同要求的，经项目采购人、监理方认可的其它初验材料准备。⑥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3）试运行 经采购人初验合格后，启动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制定并落实详细完整的试运行保障计划，保持系统连续正常运行，若出现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存在严重故障或功能缺陷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或免费更换设备，试运行期相应顺延。（4）终验 试运行期满，具备以下条件，进行项目终验：①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项目合同、初验材料要求的项目建设、优化完善等各项工作内容，按照规范流程经采购人和监理方认可。②供应商提交项目竣工相关文件材料，按照规范流程经采购人认可。③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要求。验收标准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二、★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项目通过初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3、通过项目建设阶段终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说

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3.4.5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2）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本项目的报价包括质量保证期的任何费用（如部件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3）保修期满后，若需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4）在日常重大活动或自然灾害等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应派驻一人在调度指挥中心会场做好保障工作。（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3.4.7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一、★集成服务要求：（1）供应商负责根据现场条件定做9.2m<sup>2</sup>屏体钢结构，满足LED屏安装、承重的安全要求,结构件应防锈、防腐处理，保证屏体通风散热，屏体维护方便。（2）供应商负责整个系统的布线、设备安装及调试、操作培训；设备安装及整体走线符合施工工艺要求，线路铺设稳固、简洁、美观，不允许无保护走线；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采用优质产品；设备安装时应充分考虑安全稳固，若需要应对预安装墙体位置进行加固。（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二、★售后服务响应：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一般故障在到场后30分钟内解决，硬件故障在到场后1小时内解决（设备更换除外），故障维修时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供应商应提供热线服务，包括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等，随时回答与项目有关的技术问题，并在 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3）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采购人。（4）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6）在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前提下，如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壹日，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工期及进度安排进行项目建设，若供应商逾期完成项目建设，每逾期壹日，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日的，采购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供应商逾期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第4章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3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7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本项目谈判采购文件5.3.4谈判“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2）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中的“实质性要求”是指第3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以及第7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第5章谈判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谈判小组成员使用证书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谈判小组

一、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如下：

采购包1：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谈判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审程序

### 5.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	响应函

####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特殊资格条件	<p>1、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声明函。 2、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的语言：语言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行贿犯罪记录：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7、联合体参与谈判：非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情形：（1）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或谈判无效的供应商；（2）谈判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或谈判无效的供应商。</p>	声明函 响应函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1）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产品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供应商报价产品全部（谈判文件标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所有货物）由采购标的以及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函

3	首次报价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进口产品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	标的清单
6	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1、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2、谈判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5.3.4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3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

“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5.3.5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不足家数的采购包则终止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五、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六、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七、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5.3.6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3.8复核

1.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

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3.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下家数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有效证书数量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1：3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最后报价且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5.3.10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 7、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5.3.11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5.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 5.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采购包1：成交供应商 1家；

## 5.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编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停止谈判说明中应说明停止谈判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谈判的，可以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7、谈判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谈判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代理机构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声明函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